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62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7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62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7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23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4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6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2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6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2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